112年5月23日補充說明

有關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之永續金融相關訓練，補充說明：

壹、銀行公會及壽險公會作法：

1. 銀行公會作法為：
2. 將銀行董事、監察人納入自律規範，訂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高階經理人【副總經理(含)以上】及一般人員則請各會員公司自行將ESG課程納入在職訓練。
3. 辦理依據：依據主管機關之函文辦理。
4. 教育訓練時數規劃：每年應至少3小時。
5. 上課方式：由各銀行會員自行辦理或認證機構辦理皆可。
6. 認證機構：依112年4月28日「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-培力與證照工作群」第二次會議紀錄所決議，所認可之進修機構範疇皆可。
7. 壽險公會作法為：
8. 將壽險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高階經理人(副總經理以上)納入自律規範，訂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一般職員則未另行再將ESG納入在職訓練。
9. 依據主管機關(銀行局)之函文辦理。
10. 教育訓練時數規劃：每年應至少3小時。
11. 上課方式：由各會員自行辦理或認證機構辦理皆可。
12. 認證機構：認證機構：依112年4月28日「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-培力與證照工作群」第二次會議紀錄所決議，所認可之進修機構範疇皆可。

貳、本公會嗣後辦理ESG永續金融相關訓練之依據，為主管機關函令要求，將高階經理人(副總經理以上)及一般人員納入在職訓練。

 具體作法：

1. 俟主管機關核備後，比照銀行公會方式，由本公會發函各會員公司，規範證券商高階經理人【副總經理級(含)以上】及一般人員，每年需上3小時之ESG課程，並於113年開始實施。
2. 證券商會員可依「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作業要點」，辦理上述ESG相關課程之自訓業務。